

**2024年度
苍溪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5
附件1.....	25
附件2.....	41
第五部分 附表.....	5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

二、收入决算表.....	53
三、支出决算表.....	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县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相关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拟订全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县投资促进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投资环境推介工作。牵头全县重大招商引资合作。牵头全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促进和落实。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应对经济全球化推动我县与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有关工作。拟订应对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的对策措施。负责外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常设驻苍商务代表机构的管理。

4. 承担全县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牵头协调职责。牵头推进流通体制改革，指导全县流通领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5. 拟订引导县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编制相关产品批发市场规划，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6.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牵头推

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7.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承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调查、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

8. 拟订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9. 承担进出口相关工作。拟订促进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政策措施。指导对外贸易行业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牵头负责发展服务贸易相关工作，推进服务外包发展。承担省商务厅下放的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备案的职责。

10. 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定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合作政策，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赴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执行国家、省、市、县对外援助任务。

11. 承担组织协调涉及全县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全县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

12. 承担会展管理工作。推动全县博览发展促进工作，拟订全

县会展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县各种商品交易和经贸推介活动。管理我县赴境外举办的各种商品交易会 and 经贸推介活动。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主要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一是服务业增加值增速。2024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108.75亿元，同比增长7.5%，居全市县区第3位。二是社消零增速。2024年，实现社消零总额92.74亿元，增速4.4%，全市县区排名第7位。三是外贸进出口总额。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9695万元，增速居全市县区第3位。四是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全年新增规上服务业4户。五是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培育。全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10家。

2.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一是围绕政策投向谋划储备苍溪县现代冷链物流园区、乡镇集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苍溪县肉类屠宰及冷链物流配送一体化项目、“县乡（镇）村”三级商贸物流体系建设项目、苍溪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其中，苍溪县现代冷链物流园区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一案两书”编制、项目用地等工作，现通过财政评审，完成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等工作，作为 2025 年第一批专项债发债项目开工建设。二是聚焦“项目攻坚年”各项工作部署，加强对在建商贸项目跟踪服务力度，着力推动苍溪县江南会客厅、好运湾·不夜城、悦汇新天地、苍溪“焕新生活”平台等项目建设，努力建成一批县域标志性商贸服务业项目。积极盘活一批商贸服务业项目，如广明国际如意城商业街负一楼招引乐尔乐批发零售超市项目入驻，招引。三是主动对接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积极争取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等项目；以杭广东西部协作、泸州帮扶为契机，深度谋划好、对接好、落实好托底性帮扶各项工作。同时加强与四川金控集团对接，积极汇报项目情况，争取资金支持；四是深入开展商贸产业专班工作，新签约苍溪“焕新生活”平台、促进长江集团西南运营中心在苍落地、九曲天街商住综合体、苍溪县邻里中心商业综合体、苍溪县数字化智能产品研发运营等商贸产业专班项目。

（2）以旧换新火热开展。一是高度重视，组建工作专班，提前预判家电以旧换新开展以来家电消费猛增势头，确保群众补贴及时发放到位。二是大力开展促销活动，扩大以旧换新消费总量。苍溪汇龙电器邀请美的、TCL、海尔、格力、长虹等家电供应商联合举办“以旧换新惠民行”活动。全年举办各类促销活动 13 场。三是动态调整入围企业，方便群众参加活动。通过微信等多渠道广泛宣传，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个转企”行动，鼓励引导企业参加

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动态调整入围企业名单，实现了城区和主要乡镇全覆盖，方便了消费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

（3）企业培育成效显著。一是扎实开展企业摸排。及时对接税务、统计、市场监管、各乡镇，了解全县商贸服务业发展基本情况，建立优质企业、临界企业等重点企业名录库，并按月进行动态调整；二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对照重点企业名录库，按照行业明确部门责任，开展月调度，季比拼，落实落细企业培育工作，确保达标企业、临界企业及时入库纳统；三是狠抓“两上”企业培育。充分发挥零售企业主力军作用，成功培育江南会客厅、苍溪焕新商贸有限公司、东方联润商贸等零售额超 2000 万元以上的零售企业，实现月度入库扩充增量、形成支撑；全年完成“两上”企业培育 14 家，完成市下目标任务的 100%。

（4）电商产业突破发展。今年以来，开展电商培训 20 期，培训村组干部、返乡创业人员、农村电商行业从业者等人才 1000 人次，其中：农村电商员 100 人，培训方式包括线上培训、线下培训、直播实操等。整合杭广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建成了集数字人才孵化培育、就业创业和小微企业孵化、电商直播等功能为一体杭广协作东西部数字产业园，入驻电商和数字化企业 25 家，提供就业岗位 1000 余个，成为苍溪数字经济和电商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依托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建成县

级冷链物流中心 1 个、果蔬集配中心 2 个、乡镇快递分拨中心 5 个、村级快递共配中心 6 个和冷藏库 20 多个。加大村级电商站点整合优化，撤销村级电商服务点 110 个，整合村级便民服务点 26 个，加强村级电商站点 61 个，调整后全县设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87 个，初步形成纵贯一体的电商服务体系。

（5）消费促进持续升温。以消费促进为主线，依托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按照“一月一主题”积极搭建扩大内需促消费平台，高质量举办地方产品推介会、猕猴桃网上采摘节、节假日促销等活动。鼓励县内优质企业参加西博会、广交会、西交会、进博会等重点展会，积极发展订单业务，推动“苍溪造”“苍溪产”链条式“走出去”，高效提升市场份额。借力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杭州市区域协调发展促进会利用内部龙头企业资源，组织 10 余家苍溪企业参加杭州展销周活动、苍溪红心猕猴桃广供杭州开柜仪式、杭州市新时代消费帮扶公益合伙人计划、川菜川货进部委展销、进博会等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和经济效益。

（6）东西部消费帮扶创新。充分依托余杭苍溪农特产品展销馆，建立大宗商品集中采购制度，组织余杭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食堂和社会团体开展节会福利采购苍溪粮油、干鲜食材等。通过与重点帮扶村结对，单线直采帮扶群众土鸡、柑橘等农产品。依托余杭苍溪农特产品展销馆、“扶贫 832 平台”“余杭后勤”“临平后

勤”等平台，帮助销售苍溪农特产品。组织开展“苍溪甄选”“览蜀中盛景·品苍溪农韵”“原产地果然好”有机农特产品直播带货活动3场次。大力宣传推广县域公共品牌，有效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与品牌消费价值。

（7）外贸经济稳中向好。一是积极培育新增点新企业，为苍溪外向经济增量发力，我县培育了具有潜力性的苍溪闪光、优品商贸等3家外贸企业，均实现了首次出口。二是借助各类国际国内型展会，积极组织我县相关企业参展或进行经贸交流活动，组织20余家企业参加了第四届海南消博会，135、136届广交会、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知名展会，并成功与国外各知名企业签订食品、蔬菜、酒饮、肉类、丝麻、机械、汽车等各类协议订单二十多起。三是积极兑现惠企政策。2024年我县通过中央及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对广元巍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苍溪闪光贸易有限公司、四川三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四川食为天农业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予以各类展会、宣传推广、跨境电商发展、鼓励传统产业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出口信用保险等项目支持。

（8）圆满完成五经普工作任务。按照县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的统一安排，我局牵头负责全县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零住餐业共计3077家普查对象（限上规上法人单位92家、大个体62家、

限下规下法人单位 2923 家）的登记录入工作。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我局职工克服人员少、任务重、普查对象分散等困难，全员全覆盖实地深入到普查对象开展普查宣传和数据收集工作，同时聘请了广元诚德信用第三方会计机构，全程指导并完善普查对象财务基础资料，高质量完成企业普查数据工作。

二、机构设置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县扶贫产品营销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纳入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003.1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56.28万元，增长46.7%。主要变动原因是商务领域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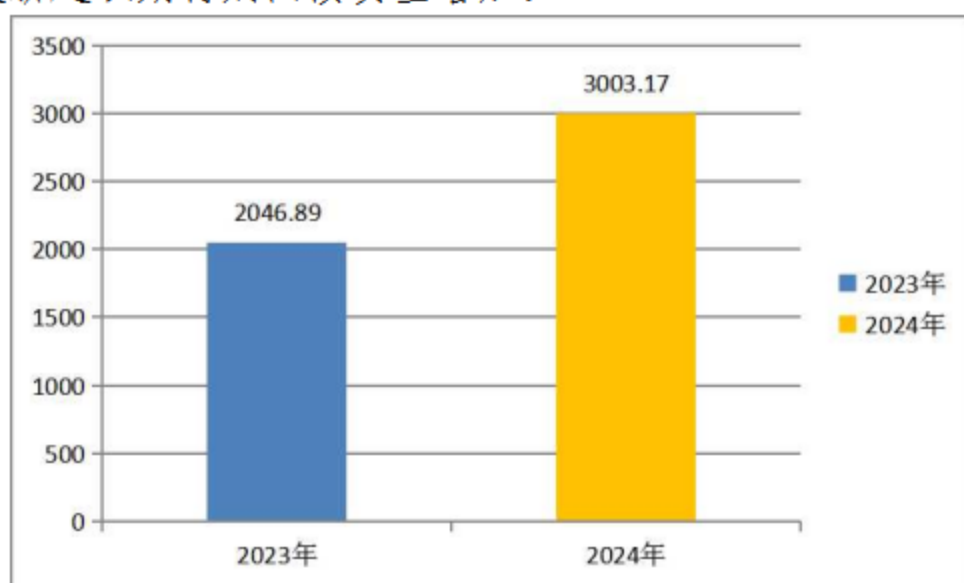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64.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14.91万元，占65.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6.86万元，占30.7%；其他收入93.03万元，占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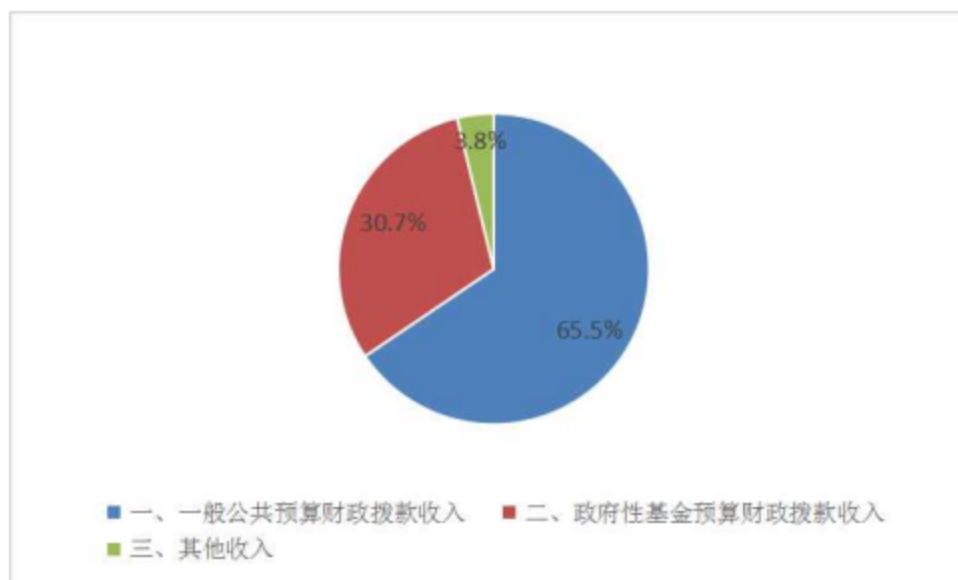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295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4.32万元，占10%；项目支出2662.84万元，占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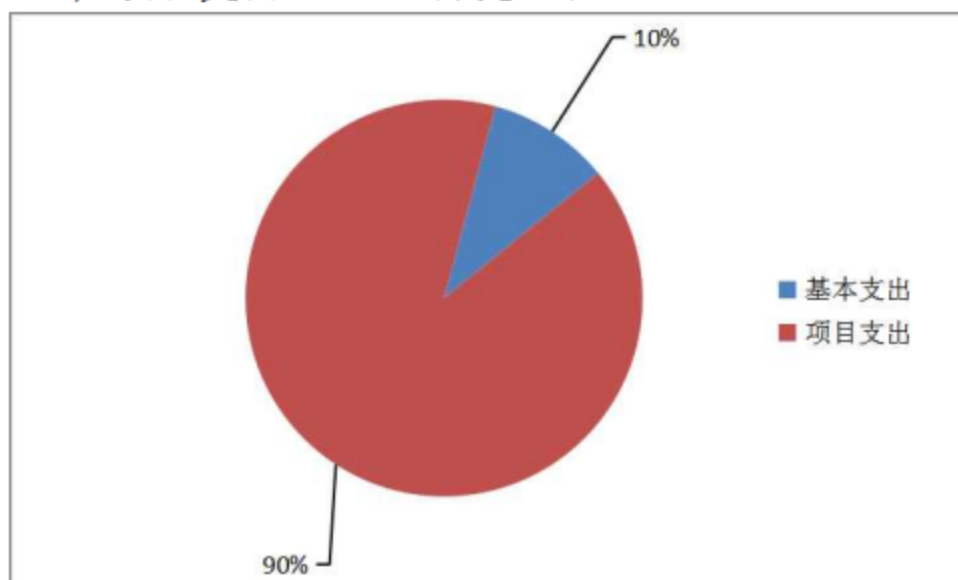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81.2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40.63万元，增长108.8%。主要变动原因是商务领域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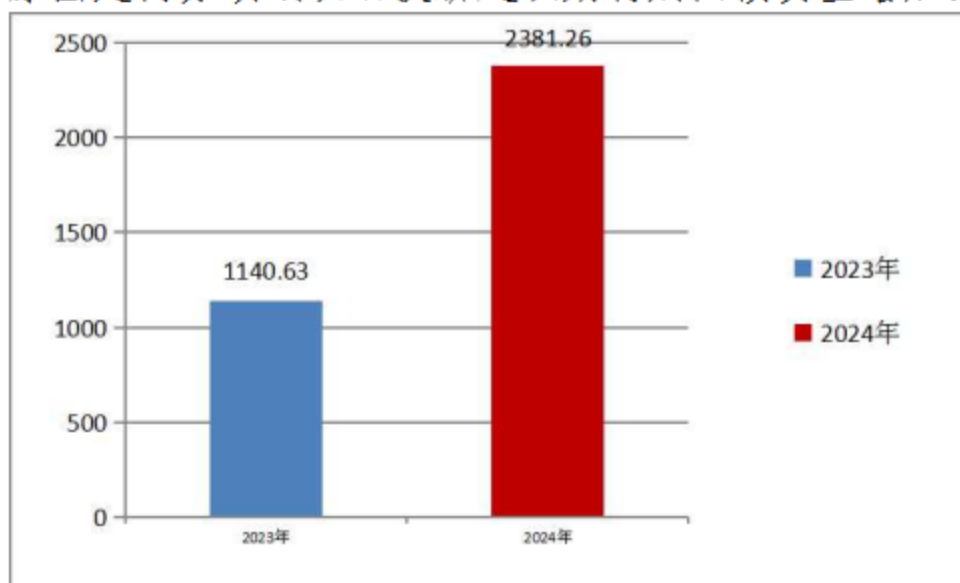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3.77万元，增长28.5%。主要变动原因是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资金和县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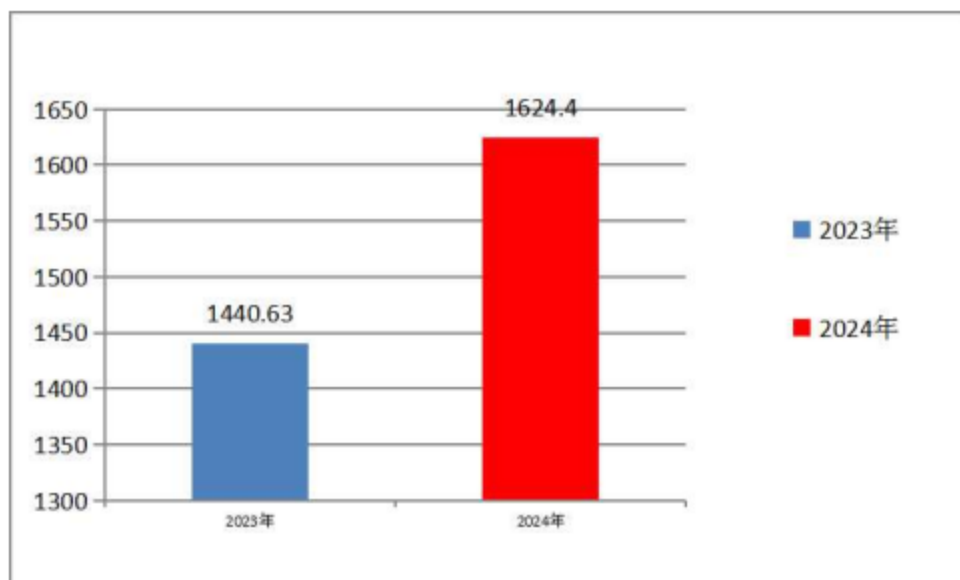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6.34万元，占2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3万元，占1.7%；卫生健康支出112.8万元，占6.9%；农林水支出12.5万元，占0.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89.19万元，占60.9%；住房保障支出25.24万元，占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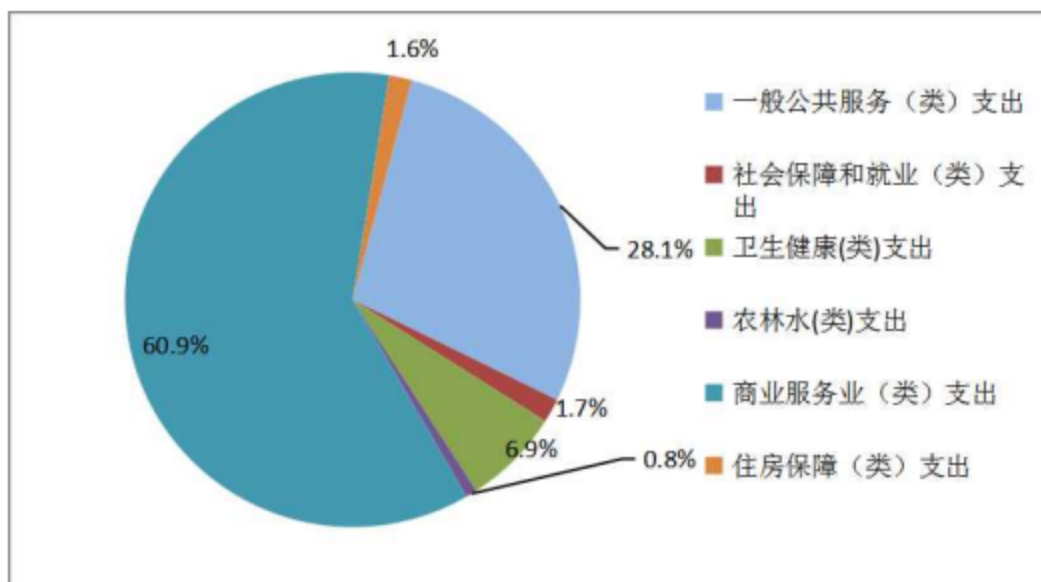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624.4万元，完成预算59.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13.42万元，支出决算为97.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6.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政策和进度拨付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34.52万元，支出决算为134.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政策和进度拨付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70.6万元，支出决算为224.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9.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工，正在实施，项目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8.33万元，支出决算为28.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全年预算为190.34万元，支出决算为103.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4.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政策拨付项目资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8.98万元，支出决算为8.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9.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苍溪县2023年度电子营销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27.73万元，支出决算为122.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7.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政策和进度拨付资金。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0.96万元，支出决算为46.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0.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企业补助资金按政策兑现。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02.7万元，支出决算为820.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0.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资金支付按项目建设进度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支付。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25.24万元，支出决算为25.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4.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6.38万元、津贴补

贴18.34万元、奖金69.85万元、绩效工资35.7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8.3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9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55万元、住房公积金25.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7万元。

公用经费26.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6万元、印刷费2.26万元、水费0.34万元、电费0.72万元、邮电费6.03万元、物业管理费2.05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2.29万元、会议费0.16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其他交通费4.9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2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以及市委“十三条”过紧日子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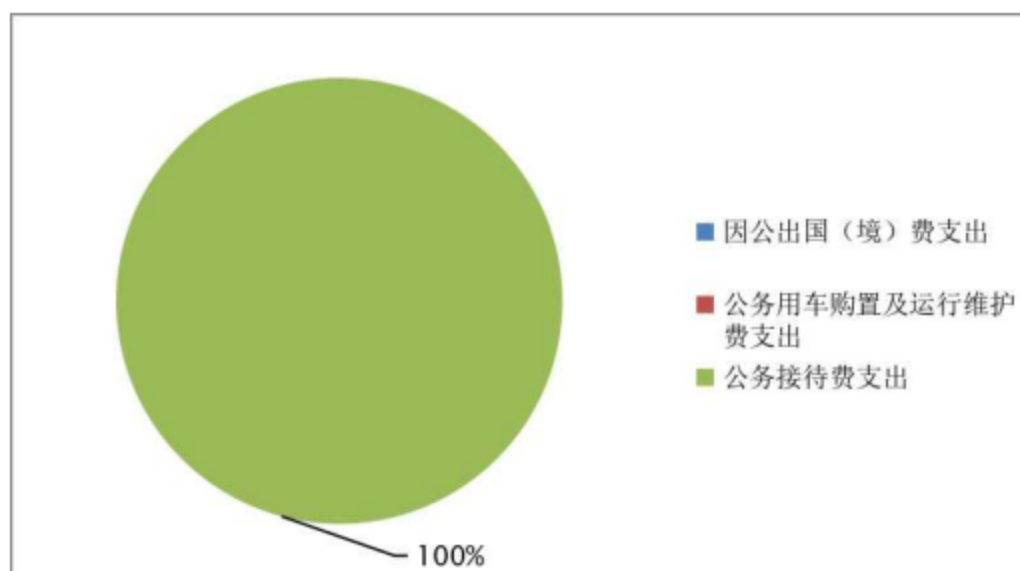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3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以及市委“十三条”过紧日子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厉行节

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各级单位和企业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4批次183人次，共计支出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内外有关单位和企业来苍考察调研以及来苍学习交流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756.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1.8%。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56.86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新增商务领域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75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8.78万元，下降24.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

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以及市委“十三条”过紧日子规定实施，压减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复印纸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商务经合局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

效自评报告、县商务经合局2024年商务领域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县商务经合局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广财建〔2023〕77号）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苍溪县乡村振兴局拨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63万元，余杭慈善总会捐赠资金30万元，利息收入0.03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

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指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纺织、轻工、化工、医药、机械、冶炼、建材、交通运输设备、烟草、兵器、核工、航空、航天、船舶、电子及通讯设备等制造业支出。

十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指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4年苍溪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部门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县扶贫产品营销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算编制）。

纳入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二）机构职能。

1. 拟订全县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相关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拟订全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县投资促进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投资环境推介工作。牵头全县重大招商引资合作。牵

头全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促进和落实。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应对经济全球化推动我县与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有关工作。拟订应对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的对策措施。负责外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常设驻苍商务代表机构的管理。

4. 承担全县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牵头协调职责。牵头推进流通体制改革，指导全县流通领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5. 拟订引导县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编制相关产品批发市场规划，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6.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牵头推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7.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承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调查、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

8. 拟订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9. 承担进出口相关工作。拟订促进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政策措施。指导对外贸易行业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

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牵头负责发展服务贸易相关工作，推进服务外包发展。承担省商务厅下放的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备案的职责。

10. 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定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合作政策，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赴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执行国家、省、市、县对外援助任务。

11. 承担组织协调涉及全县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全县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

12. 承担会展管理工作。推动全县博览发展促进工作，拟订全县会展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县各种商品交易和经贸推介活动。管理我县赴境外举办的各种商品交易会 and 经贸推介活动。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4年末，县商务经合局共有在编职工19人，行政人员6人，事业人员13人，遗属1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县商务经合局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44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2.08万元。决算报表收入3003.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14.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6.86万元，其他收入93.03万元，年初结转结余538.38万元。

（二）支出情况。县商务经合局2024年预算支出44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9.38万元，项目支出132.7万元。决算报表支出3003.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4.32万元，项目支出2662.84万元，结转结余46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县商务经合局2024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情况46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财政代管的其他收入（非财政拨款结转）。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主要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一是服务业增加值增速。2024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108.75亿元，同比增长7.5%，居全市县区第3位。二是社消零增速。2024年，实现社消零总额92.74亿元，增速4.4%，全市县区排名第7位。三是外贸进出口总额。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9695万元，增速居全市县区第3位。四是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全年新增规上服务业4户。五是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培育。

全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10家。

（2）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①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一是围绕政策投向谋划储备苍溪县现代冷链物流园区、乡镇集贸市场升级改造项、苍溪县肉类屠宰及冷链物流配送一体化项目、“县乡（镇）村”三级商贸物流体系建设项目、苍溪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其中，苍溪县现代冷链物流园区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一案两书”编制、项目用地等工作，现通过财政评审，完成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等工作，作为2025年第一批专项债发债项目开工建设。二是聚焦“项目攻坚年”各项工作部署，加强对在建商贸项目跟踪服务力度，着力推动苍溪县江南会客厅、好运湾·不夜城、悦汇新天地、苍溪“焕新生活”平台等项目建设，努力建成一批县域标志性商贸服务业项目。积极盘活一批商贸服务业项目，如广明国际如意城商业街负一楼招引乐尔乐批发零售超市项目入驻，招引。三是主动对接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积极争取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等项目；以杭广东西部协作、泸州帮扶为契机，深度谋划好、对接好、落实好托底性帮扶各项工作。同时加强与四川金控集团对接，积极汇报项目情况，争取资金支持；四是深入开展商贸产业专班工作，新签约苍溪“焕新生活”平台、促进长江集团西南运营中心在苍落地、九曲天街商住综合体、苍溪县邻里中心商业综合体、苍溪

县数字化智能产品研发运营等商贸产业专班项目。

②以旧换新火热开展。一是高度重视，组建工作专班，提前预判家电以旧换新开展以来家电消费猛增势头，确保群众补贴及时发放到位。二是大力开展促销活动，扩大以旧换新消费总量。苍溪汇龙电器邀请美的、TCL、海尔、格力、长虹等家电供应商联合举办“以旧换新惠民行”活动。全年举办各类促销活动 13 场。三是动态调整入围企业，方便群众参加活动。通过微信等多渠道广泛宣传，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个转企”行动，鼓励引导企业参加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动态调整入围企业名单，实现了城区和主要乡镇全覆盖，方便了消费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

③企业培育成效显著。一是扎实开展企业摸排。及时对接税务、统计、市场监管、各乡镇，了解全县商贸服务业发展基本情况，建立优质企业、临界企业等重点企业名录库，并按月进行动态调整；二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对照重点企业名录库，按照行业明确部门责任，开展月调度，季比拼，落实落细企业培育工作，确保达标企业、临界企业及时入库纳统；三是狠抓“两上”企业培育。充分发挥零售企业主力军作用，成功培育江南会客厅、苍溪焕新商贸有限公司、东方联润商贸等零售额超 2000 万元以上的零售企业，实现月度入库扩充增量、形成支撑；全年完成“两上”企业培育 14 家，完成市下目标任务的 100%。

④电商产业突破发展。今年以来，开展电商培训 20 期，培训村组干部、返乡创业人员、农村电商行业从业者等人才 1000 人次，其中：农村电商员 100 人，培训方式包括线上培训、线下培训、直播实操等。整合杭广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建成了集数字人才孵化培育、就业创业和小微企业孵化、电商直播等功能为一体杭广协作东西部数字产业园，入驻电商和数字化企业 25 家，提供就业岗位 1000 余个，成为苍溪数字经济和电商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依托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建成县级冷链物流中心 1 个、果蔬集配中心 2 个、乡镇快递分拨中心 5 个、村级快递共配中心 6 个和冷藏库 20 多个。加大村级电商站点整合优化，撤销村级电商服务点 110 个，整合村级便民服务点 26 个，加强村级电商站点 61 个，调整后全县设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87 个，初步形成纵贯一体的电商服务体系。

⑤消费促进持续升温。以消费促进为主线，依托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按照“一月一主题”积极搭建扩大内需促消费平台，高质量举办地方产品推介会、猕猴桃网上采摘节、节假日促销等活动。鼓励县内优质企业参加西博会、广交会、西交会、进博会等重点展会，积极发展订单业务，推动“苍溪造”“苍溪产”链条式“走出去”，高效提升市场份额。借力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杭州市区域协调发展促进会利用内部龙头企业资源，组织 10 余家苍溪企业

参加杭州展销周活动、苍溪红心猕猴桃广供杭州开柜仪式、杭州市新时代消费帮扶公益合伙人计划、川菜川货进部委展销、进博会等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和经济效益。

⑥东西部消费帮扶创新。充分依托余杭苍溪农特产品展销馆，建立大宗商品集中采购制度，组织余杭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食堂和社会团体开展节会福利采购苍溪粮油、干鲜食材等。通过与重点帮扶村结对，单线直采帮扶群众土鸡、柑橘等农产品。依托余杭苍溪农特产品展销馆、“扶贫 832 平台”“余杭后勤”“临平后勤”等平台，帮助销售苍溪农特产品。组织开展“苍溪甄选”“览蜀中盛景·品苍溪农韵”“原产地果然好”有机农特产品直播带货活动 3 场次。大力宣传推广县域公共品牌，有效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与品牌消费价值。

⑦外贸经济稳中向好。一是积极培育新增点新企业，为苍溪外向经济增量发力，我县培育了具有潜力性的苍溪闪光、优品商贸等 3 家外贸企业，均实现了首次出口。二是借助各类国际国内型展会，积极组织我县相关企业参展或进行经贸交流活动，组织 20 余家企业参加了第四届海南消博会，135、136 届广交会、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知名展会，并成功与国外各知名企业签订食品、蔬菜、酒饮、肉类、丝麻、机械、汽车等各类协议订单二十多起。三是积极兑现惠企政策。2024 年我县通过中央及省级外经贸发展资

金对广元巍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苍溪闪光贸易有限公司、四川三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四川食为天农业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予以各类展会、宣传推广、跨境电商发展、鼓励传统产业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出口信用保险等项目支持。

⑧圆满完成五经普工作任务。按照县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的统一安排，我局牵头负责全县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零住餐业共计 3077 家普查对象（限上规上法人单位 92 家、大个体 62 家、限下规下法人单位 2923 家）的登记录入工作。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我局职工克服人员少、任务重、普查对象分散等困难，全员全覆盖实地深入到普查对象开展普查宣传和数据收集工作，同时聘请了广元诚德信用第三方会计机构，全程指导并完善普查对象财务基础资料，高质量完成企业普查数据工作。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按照要求，2023 年 11 月部门预算编制收集资料，12 月编制出预算初稿，后经多方征求意见，按时上报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经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高质量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严格遵照执行。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

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

（2）单位收入统筹。2024 年，我局除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外，无其他收入来源。全部收入都以预算项目形式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库，实行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终止等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项目谋划，夯实项目库，为精准科学编制预算提供支撑，促进财政资金绩效不断提升。

（3）预算执行。2024 年，我局财政预算拨款总收入 3003.17 万元，实际支出 3003.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预算年终结余。2024 年，我局结转结余 46 万元，全部为东西部协作等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财政代管的其他收入（非财政拨款结转）。

（5）严控一般性支出。2024 年，我局财政资金支出坚持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讲求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对报销票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了经费支出报销的真实性、合理性。

3. 财务管理。2024 年，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差旅费等支出。按照规定分别设置会计和出纳岗位，明确了工作职责，严格报账程序，

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和财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4. 资产管理。2024 年，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27.59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32 万元）占 100%；无形资产净值 0 元（无形资产原值 0 元，无形资产摊销 0 元）占 0%，在建工程 0 元，占 0%，无公共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等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有力地保障了日常办公和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对资产的盘点，无盈亏，盘活率 100%。固定资产的购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都是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单位资产总体执行较好。

5. 采购管理。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与采购办和财政做好等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全年政府采购项目 1 个，完成政府采购 1 个，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29.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30.7%。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336.6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59.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8 个。

1. 项目决策。

2024 年，我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所有预算项目的可行性、资金来源、资金预算、资金测算明细等均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后进行申报。预算项目在申报时，由责任部门在申请项目时提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金额等，全部制定绩效目标，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操作性强。对符合申报的项目，财务部门及时进行项目登记和项目入库，并按照程序逐一进行审核，再由财政部门下达控制数，分解指标，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执行。

2024 年，我单位所有预算项目资金执行均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并根据具体情况对项目资金

下达等进行细微调整，执行结果较好，有效保障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目标实现。

2024 年，我单位预算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指标值，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目标偏离度控制在 5% 以内，实现效果良好。

2024 年，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政府购买服务领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 754.24 万元，1293.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71.5%，比上年增长 67.7%。我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要求，科学合理做好资产配置，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维护，挖掘资产使用价值，规范和完善资产的处置流程，充分发挥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质基础作用，有效保证单位行政运行的需要，切实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和事业的健康发展。

2024 年，我单位开展政府采购 1 次，预算金额 0.52 万元，框架协议采购复印纸 0.52 万元。政府采购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 个，分别为：苍溪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补短项目、苍溪县 2023 年度电子营销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我单位政府采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

前项目经办人和财政做好等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馈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4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单位年初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2024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自评得分94分，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

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另附）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442.08		442.08					
年度总体目标	1. 承担我县与国（境）内外相关区域经济合作活动的有关具体工作。承担推动我县与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有关工作。拟订应对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的对策措施。							
	2. 承担全县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牵头协调职责。牵头推进流通体制改革，指导全县流通领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负责服务业重大项目的储备、筛选及推进的事务性工作，组织参与服务业交流合作。							
年度总体目标	3. 拟订引导县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编制相关产品批发市场规划，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4.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牵头推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年度总体目标	5.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承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调查、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							
	6. 拟订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年度总体目标	7. 承担进出口相关工作。拟订促进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政策措施。指导对外贸易行业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牵头负责发展服务贸易相关工作，推进服务外包发展。承担省商务厅下放的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备案的职责。							
	8. 承担对外经济合作项目的咨询及外经企业、外派劳务人员的服务事宜，负责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指导进出口商品		指导对外贸易行业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牵头负责发展服务贸易相关工作，推进服务外包发展。承担省商务厅下放的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备案的职责。承担对外经济合作项目的咨询及外经企业、外派劳务人员的服务事宜，负责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	定性	优良中差		20%	优
		时效指标	时效	定性	优良中差		20%	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优良中差		15%	优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定性	优良中差		15%	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	90	%	5%	满意
			帮扶对象	≥	90	%	5%	满意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定性	优良中差		5%	良
		社会成本指标	定性	优良中差		5%	良	

附件2

县商务经合局 2024 年商务领域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项目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7号）、四川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商市建〔2024〕6号）四川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商资流〔2024〕17号）安排部署，为贯彻国家和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和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决策部署，对购买家电、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进行补贴。县商务经合局主要对参与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对消费者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按照审核通过情况向消费者发放补贴。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实施的是进一步释放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潜力，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项目的主要工作任务通过对消费者购买符合政策规定的家电和电动自行车进行补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预算安排。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汽车和家电以旧换新中省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广财建〔2024〕74 号）下达资金 47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商务领域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广财建〔2024〕91 号）下达我县超长期国债资金 464 万元、《关于预拨 2024 年商务领域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广财建〔2024〕131 号）706 万元。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25 日，消费者购买符合政策规定的家电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和县财政按照 65%: 35%比例承担。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消费者购买符合政策规定的家电和家电自行车补贴资金，由中央超长期国债、省级财政和县财政按照 95%: 4.75%: 0.25%比例承担。

2. 资金分配：项目资金按照政策和消费者消费情况和企业销售情况据实拨付给消费者企业。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25 日，消费者采取交售旧家电方式，在苍溪购置电视机、冰箱（冰柜）、洗衣机（干衣机）、空调、投影仪、集成灶、热水器七大类绿色智能家电，购买单台（套）新家电含税实际成交价格按一级能效 20%，二级能效 15%给予补贴，单台（套）最高不超过 2000 元，每人限购 3 台（套）。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冰箱（冰柜）、洗衣机（干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集成灶）、吸油烟机、投影仪、饮水机、净饮机、净水器、洗碗机、蒸烤箱、消毒柜、空气净化器等 16 类家电产品的予以补贴。对 1 级及以上能效或

水效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20%，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没有规定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消费者报废本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购买和登记符合有关规定的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15% 予以补贴，其中对报废老旧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并购买和登记符合有关规定的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20% 予以补贴。换购的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其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2024）要求。每位消费者仅限补贴 1 辆新车，最高不超过 500 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100分（项目决策30分、项目管理30分、项目实施20分、项目结果20分），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要实现的目的，优化

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方法。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四）评价组织。县商务经合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分管财务工作副局长任组长，分管具体业务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

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进行绩效分析。本项目决策程序完全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实施，项目审核、补贴发放完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规划论证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资金投向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中省市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2.项目管理。我局收到财政预算批复后，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7号）、四川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商市建〔2024〕6号）四川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商资流〔2024〕17号）等文件安排部署实施。

4.项目结果。家电以旧换新销售15445部，补贴总额1150.6万元，销售金额6230.05万元；销售电动车88辆，补贴4.46

万元，销售金额 30.51 万元。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 产业发展类。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2. 民生保障。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简要阐述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包含评价总分、项目实施情况。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县商务经合局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广财建〔2023〕77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广财建〔2023〕77号)文件专项用于兑现相关企业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奖励及鼓励支持进口奖励。设立县商务经合局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广财建〔2023〕77号)项目。申请财政资金46.22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为进一步扩大我县进出口贸易,促进我县对外贸易健康发展,鼓励我县对外贸易企业做大做强。该项目主要用于对我县实绩进出口贸易企业予以开拓市场、推荐宣传和相关企业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奖励及鼓励支持进口奖励等。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新冠疫情扩散得到有效防控。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46.22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对我县实绩进出口贸易企业予以开拓市场、推荐宣传和相关企业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奖励及鼓励支持进口奖励等。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的整体目标是进一步扩大我县进出口贸易，促进我县对外贸易健康发展，鼓励我县对外贸易企业做大做强。具体目标对我县实绩进出口贸易企业予以开拓市场、推荐宣传和相关企业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奖励及鼓励支持进口奖励等。

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40分（项目决策12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1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价，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良

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施情况。

（五）评价组织。

县商务经合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分管财务工作副局长任组长，分管具体业务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

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外贸发展资金〉的通知》（广财建〔2023〕77号）文件专项用于兑现相关企业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奖励及鼓励支持进口奖励。设立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财政资金46.22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为进一步扩大我县进出口贸易，促进我县对外贸易健康发展，鼓励我县对外贸易企业做大做强。该项目主要用于对我县实绩进出口贸易企业予以开拓市场、推荐宣传和相关企业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奖励及鼓励支持进口奖励等。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

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方案执行，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并由国库集中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收据、附件清单等手续，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奖励补助企业15家。质量指标：财务管理和制度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时效指标：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该项目实施确保进一步扩大我县进出口贸易，促进我县对外贸易健康发展，鼓励我县对外贸易企业做大做强。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9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证了进一步扩大我县进出口贸易，促进我县对外贸易健康发展，鼓励我县对外贸易企业做大做强。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